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場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編纂]年[●]月[●]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合併及特定授權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i)達成合併協議中的先決條件；(ii)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通過下述第3(a)及(b)項決議案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合併協議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特定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協議、公告、通函、上市申請、函件、通知、證書、確認書、收據、授權書、指示、解除書、豁免書、委託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委任書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屬類似性質）（「**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與建議合併、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留任計劃

2. 「動議：

- (a) 在執行人員對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對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留任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可能附加的任何條件予以同意的前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留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留任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增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的任何事宜。」

4.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4. 「動議待上文第3(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的附錄六）；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清洗豁免

5. 「動議：

- (a) 待(i)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向倪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並且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所施加的任何附帶條件獲滿足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事宜。」

6. 更改公司名稱

6.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年[●]月[●]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編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編纂]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倘股東特別大會受到於股東特別大會地點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可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較後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新日期、時間及地點。為免生疑問，於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的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有關上述決議案所載一切事項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崔白女士。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orbio.com。